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王舒霈
電話：03-5216121#273
電子信箱：0528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012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4001245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114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1144號函辦理。
- 二、為獎勵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將海洋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鼓勵教師跨校、跨領域共組專業合作社群，並進行海洋教育跨領域主題創新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特訂定旨揭實施計畫。

三、報名方式：

(一)由本府推薦：

- 1、旨揭計畫分為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共三組，各組分別評選，由本府推薦市立及私立國中小、市立高中各組1至10個學校團隊（不得跨校組隊），請有意願參加評選之學校於114年6月14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表、相關文件紙本及光碟等送至本府承辦人處，由本府函送主辦單位參加評選。如各組報名學校未足

教務處 114/01/03 15:50



1140000099

有附件

額，本府將全數予以發文推薦，如超過10個學校報名，則由本府另行公告入選名單，再發文推薦。

2、本市市立及私立國中小、市立高中一律由本府推薦，不得自行報名。

(二)自行報名：(無需報府)

1、該署管轄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之教師團隊，可逕自掛號郵寄報名表報名(各校限1隊)。

2、跨校團隊一律採自行報名(每團隊由同級學校2校以上組成)。

(三)報名表及相關文件連結：<http://tmec.ntou.edu.tw/>。

四、經評選獲獎特優之團隊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薦送於「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頒獎典禮中進行表揚。

五、如有何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吳小姐，電話：(02) 2462-2192轉1288。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